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202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國扶辦字第202425110號
附件：

主旨：檢送國際扶輪 3490 地區 2024-2025 年度地區立法會議討論提案暨投票單各乙份(如附件)，惠請依據說明二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地區辦公室 2024 年 9 月 24 日國扶辦字第 202425054 號函諒達。
- 二、依據說明一公文函示，共計六件提案，經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計五案需進行各社投票表決，表決票之張數五案分別為，提案一至四：將依各社 2025 年 1 月 1 日 RI 繳費社友人數比例計算，提案五：各社一票(詳如立法會議提案表決票注意事項 3)，表決票於近期郵寄至各扶輪社，各提案須經貴社理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2025 年 3 月 28 日前，以專用回郵信封將票券密封後，以掛號郵寄至地區辦公室(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棄權(不列入實際投票總數之計算)，恕不接受親自送達，表決票券送達地區辦公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取回。

正本：國際扶輪 3490 地區各扶輪社

副本：前總監、總監當選人、總監提名人、各分區助理總監、各分區地區副秘書

地 區 總 監：陳建勳
謝漢池

地區立法會議提案及審查主委：



附件

國際扶輪 3490 地區 2024-2025 年度地區立法會議討論提案

提案一：分區推薦總監提名人之輪序，提請表決。

說明：本年度總監提名人輪序有 2 個提案，併案如下：

A 案：分區推薦總監提名人之輪序。

說明：

1. 本地區「2020-21 至 2027-28 年度」的總監提名位提名輪序業已結束。又於 2024 年 9 月 16 日在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15 樓天悅廳再次由本地區所有前總監召開會議議決「分區推薦總監提名人之輪序」其結果明細，如下：
 - A. 2028-29 新北市第 1. 5. 10 分區
 - B. 2029-30 新北市第 2 分區
 - C. 2030-31 新北市第 3. 8. 11 分區
 - D. 2031-32 新北市第 4. 7 分區
 - E. 2032-33 新北市第 6. 9 分區
 - F. 2033-34 基隆分區
 - G. 2034-35 宜蘭第一及第二分區
 - H. 2035-36 花蓮第一及第二分區
2. 此次於 2024 年 9 月 16 日由前總監表決通過輪序應於 2025 年 4 月 19 日的地區年會提案表決通過並公布之。
同時非輪序內之各扶輪社亦得推薦挑戰候選人參選地區總監提名人。
3. 2035-36 年度分區輪序即將結束前再次由本地區所有前總監召開會議決定分區推薦總監提名人之輪序,並應於下次輪序前之地區年會提案表決通過並公布之。

提案者：五工扶輪社

B 案：變更總監提名人輪序共識，由八個調整為三個輪序。

說明：

1. 全國十二地區，其他十一個地區總監提名人輪序為一到三個輪序，僅 3490 地區採八個輪序。每個輪序少則 1 個分區，如基

隆、新北市第二分區，多則 3 個分區。若輪序有 2 個分區要等 16 年，3 個分區就必需等 24 年才能等到。萬一同分區有二位以上候選人競選，更不易協調、也不公平。

2. 建議：

A. 基隆、宜蘭、花蓮共 5 個分區，同屬一個輪序。

B. 新北市 11 個分區，依地緣、社員數劃分成二個輪序。

前社長們每三年就有一次機會被提名，相信可以解決找不到候選人的窘境抑或競爭激烈的問題。

3. 此案如通過，此 3 個輪序之分區，授權總監提名委員會決定並公告。

提案者：板橋北區扶輪社

提案二：請地區收取各項款項時在一個月內提供收據，提請通過。

說明：

1. 社員分攤金（半年繳），一年 2 次。
2. 青少年服務分攤金（年繳）。
3. 台灣扶輪月刊（半年繳），一年 2 次。
4. 台灣總會費（年繳）。
5. WCS 台幣分攤金。
6. 公益路跑報名費。
7. 地區寶眷聯誼報名費。
8. I-RYLA 報名費。

以上費用部分為半年繳，大多為年繳一次。

2023-24 年度收據為 2024/7/9 發至各社，所繳交的費用為一整年度的各項應收代收款項。扶輪社財務委員會是每月提供財務收支報表給理事會審議，地區收據延遲至年度結束後才一併提供，無法完整呈列支出憑證。

提案者：羅東西區扶輪社

提案三：請地區在各項活動結束後三個月提出收支報告，如 WCS、RYLA…等，提請通過。

說明：地區各單項活動除了扶輪社分擔之外，還有地區領導人個人的捐款，如能在活動結束後即行公告收支，可讓財務更透明，增加下次活動的捐款動力。

提案者：羅東西區扶輪社

提案四：請地區在 GG 或是 WCS 案件募款時，能專款專用；除經各社捐獻人同意，不得從 A 案自行轉 B 案，提請通過。

說明：如上年度未發公文告知各社，逕行將泰國 WCS 部份現金捐款為花蓮重建計劃，讓各社無法將訊息完整公告。

提案者：羅東西區扶輪社

提案五：2023-24 年度地區財務報表，提請通過。

說明：

1. 依據國際扶輪細則 15.060.4 於地區年會提交討論及通過。
2. 2023-24 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地區辦公室 2024 年 8 月 2 日國扶辦字第 202425030 號公文附件。
3. 此議題與社員人數無關，所以每社只有一票的投票權。

提案者：甫卸任總監 陳昱森 IPDG Ethan